

一、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發布令

考試院、行政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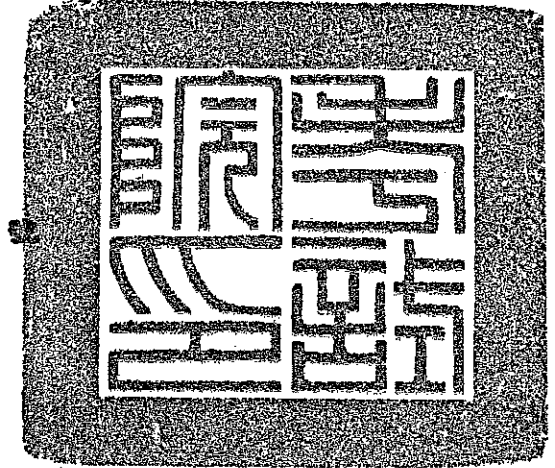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1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9號

訂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附「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長 闕 中

副院長 伍 錦 霖

院長 吳 景 義

休 假

代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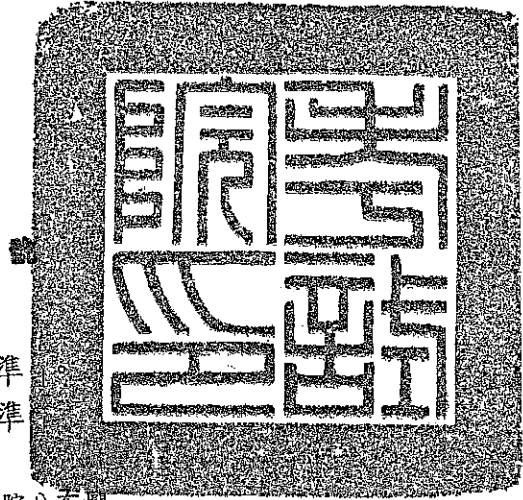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2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4號



訂定「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附「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長 閻 中

休假

副院長 伍 錦 霖

代行

院長 吳 興 義

二、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廢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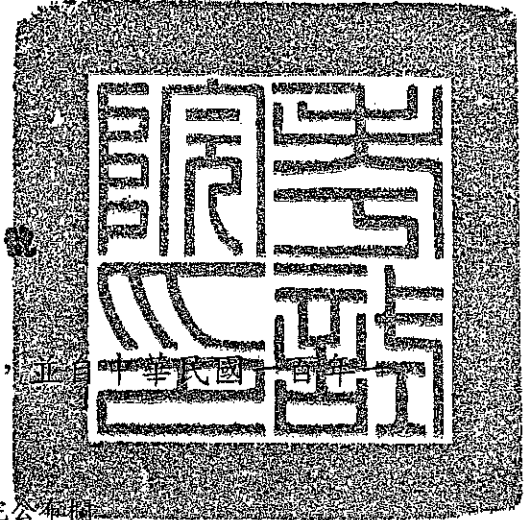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3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50號



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
月一日生效。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報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院長 闕 中

休假

副院長 伍 錦 霖

代行

院長 吳 敦 義

三、法規條文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銓敘部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勳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 一等	三萬九千元
雲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勳 四、五等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 一等	三萬九千元
星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勳 四、五等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特殊功績

類 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第四條 依本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者，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

送銓敘機關核辦。

依本標準核定加發之勳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總說明暨逐條說明

1、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總說明

查現行亡故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所給與之勳績撫卹金，係依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及銓敘部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八二台華特三字第○九○五三九四號函修正發布「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惟為配合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七條規定，爰將上開「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及「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等規定事項，予以合併規範，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規範事項，共計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規範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條件。(第二條)
- 三、訂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第三條)
- 四、訂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申請時點及程序。(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爰將原「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及「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規定事項，予以合併規範，以標準定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銓敘部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一、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條件。 二、本條第一項係自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移列；第二項係自現行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移列。另，考量本法對於因公死亡之事由業已重新依其涉及因公程度分類，爰僅就其中得加發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因公事由，認定屬特殊功績，加發勳績撫卹金。																																								
第三條	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勳章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057 794 1585"> <thead> <tr> <th>類別及等第</th> <th>支給標準 (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山勳章</td> <td>六萬元</td> </tr> <tr> <td>中正勳章</td> <td>五萬四千元</td> </tr> <tr> <td>卿</td> <td>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雲</td> <td>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勳</td> <td>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章</td> <td>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r> <td>景</td> <td>一等</td> <td>三萬九千元</td> </tr> <tr> <td>星</td> <td>二、三等</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勳</td> <td>四、五等</td> <td>三萬元</td> </tr> <tr> <td>章</td> <td>六、七、八、九等</td> <td>二萬四千元</td> </tr> </tbody> </table> 二、特殊功績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646 794 1863"> <thead> <tr> <th>類</th> <th>別</th> <th>支給標準 (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td> <td></td> <td>三萬六千元</td> </tr> <tr> <td>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因公死亡撫卹者</td> <td></td> <td>三萬元</td> </tr> </tbody> </table>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	一等	三萬九千元	雲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勳	四、五等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	一等	三萬九千元	星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勳	四、五等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類	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一、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二、本條給與標準係依據「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規定訂定，並參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之體例酌作修正。 三、原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對於領有勝利勳章者，發給勳績撫卹金，該獎章之頒發係對於抗戰期間，著有勳勞之中華民國官民暨對我國抗戰有貢獻者，惟今日已非抗戰時期，爰將該項給與標準予以刪除。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	一等	三萬九千元																																								
雲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勳	四、五等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	一等	三萬九千元																																								
星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勳	四、五等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類	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三萬六千元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因公死亡撫卹者		三萬元																																								
第四條	依本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者，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銓敘機關核辦。	明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申請時點及程序。																																								

依本標準核定加發之勳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2、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總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之支給標準係按現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之支給標準係按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〇一二號令規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薪俸額。二、入棺土葬者，補助五個月薪俸額。」茲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業已訂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之法源，以協助遺族妥善處理後事，爰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規範事項，共計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訂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爰明確以標準定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p> <p>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p> <p>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p> <p>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p> <p>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p>	<p>一、為便於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能順利辦妥殮葬事宜，爰於本法第十四條明訂編列補助殮葬補助費之規定，復因現行實務上就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事項，僅依考試院、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〇一二號、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二〇〇七〇號令所訂土葬及火葬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以及銓敘部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七八台華特三字第二九二八七九號函規定，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不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五個月薪俸額計算發給；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二二二五〇五六一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失蹤而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遺族得依入棺土葬標準請領殮葬補助費等相關規定辦理。故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於實務執行上有其法令依據，以及基於現今社會多提倡環保及儉樸風氣之考量下，爰參酌上開相關規定，將火葬及土葬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予以明文訂定，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經死亡宣告之失蹤人員得辦理撫卹，依規定自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發給標準仍依現行規定，比照土葬之標準發給。但顧及失蹤人員之死亡宣告可能被撤銷，爰另訂追繳規定。</p>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五、廢止之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
同修正發布

類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中山勳章	六萬元	勝利勳章比照六至九等景星勳章發給。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二萬四千元	
特殊功績		
一、經 總統明令褒揚 並將生平事蹟宣付 國史館者	三萬六千元	
二、經銓敘部審定從優 議卹者	三萬元	

六、停止適用之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

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七六）考
臺秘議字第二二八八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銓敘部 76 台華
特三字第——一四〇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考試院（八二）考臺
秘議字第三一九八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銓敘部八二台華
特三字第〇九〇五三九四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從優議卹增加特殊功績撫卹金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定因公死亡人員，除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外，並依「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規定增加一次功績撫卹金：

- （一）因冒險犯難殉職者。
- （二）在戰地殉職者。
- （三）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 （四）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五）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

前項功績撫卹金之給與，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三、本要點所稱「冒險犯難殉職」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

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

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四、依本要點所定從優議卹人員，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依附表詳實填報從優議卹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銓敘機關核辦。

五、依本要點核定加發之功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六、本要點奉考試院核定後施行。